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一)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

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 程 名 称: 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点: 安康市紫阳县

勘察证书等级: 工程勘察乙级

发 包 人: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 察 人: 陕西博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人：陕西博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勘察服务详细勘察阶段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安康市紫阳县

1.3 工程规模、特征：/

1.4 工程勘察任务书名称：《紫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所提交建（构）筑物地基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1.6 承接方式：全费用包干（包安全、包税费、人员工资、设备租赁费、进出场费、资料费、生活费等一切有关费用）。

1.7 预计勘察工作量：共布置勘探点 48 个，勘探孔深 15.0~20.0m，勘察总工作量约 840.0m。

第二条：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

平面布置图。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勘察现场工作完成 15 日后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勘察费为 ¥2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整），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一次付清所有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

贵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勘察人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5.1.3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 条）。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按本合同第九条执行。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6 在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勘察工作进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或发包人要求停止勘察，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双方协商后停止勘察；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款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紫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签字)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住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勘察人名称:

陕西博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燕 (签字)

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住所: 西安市未央区谭家街道

北辰大道绿地创海大厦 709 室

邮政编码: 710021

电 话: 0919-8889028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咸宁路支行

银行帐号: 129914279410601